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12月18日制定的《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7年7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1998年月1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

（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用水的质量和数量，加强对流溪河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水资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流域，是指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汇入流溪河自源头至下游“南江口”与白坭河交汇处所有干、支流的集雨面积范围。

**第三条** 在流域内从事水资源、水工程和河道的规划、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以及防治水害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流域内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管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流域实行分级管理，主干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支流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主干流包括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库区至下游“南江口”与白坭河交汇处的主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可耕地及两岸堤防背水坡三十米以内的范围。

**第六条** 流域总体规划应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由管委会会同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管委会应制定具体计划，组织实施。

编制流域总体规划，应以城市供水水源和防洪安全为主，禁止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环境的饮食业，加强对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综合整治。

**第七条** 流域内的村镇建设规划，应符合流域总体规划，同时制订防洪排涝、水质保护、水土保持等规划，并同步实施。

**第八条** 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营造水源林，沿河绿化，建造水库、水坝等蓄水工程，增加蓄水量。

**第九条** 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集雨面积范围内的水源林，未经管委会审核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

\*注：本条 中关于“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对砍伐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集雨面积范围内的水源林的审核”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取消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4年8月6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6日）取消。

**第十条** 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和主干流各梯级水工程，应确保防洪安全，满足本市城市用水需要，兼顾农业、发电及其他用水。

流域内各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年度用水调度运用计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管委会批准执行。

\*注：本款中关于“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对流域内各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年度用水调度运用计划的批准”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取消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4年8月6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6日）取消。

第**十一条** 流域内的单位均应制定节约用水计划，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节约用水的专项论证。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

**第十二条** 从流域内的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分级管理权限，向市、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用水。不得截水和抢占水源、任意安装提水机具、擅自开挖引水口和扩大引水量。

**第十三条** 在河道、水库、渠道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当按管理权限征得管委会或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污染的，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限期治理。

管委会应对主干流范围内所有排污口实行监督，支流范围内的排污口由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工程，整治污染源，提高水质。

**第十五条** 在流域内从事采沙、取土、挖矿等活动的，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不得破坏水土植被。

**第十六条**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凡破坏或降低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依法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七条** 流域内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管委会依法组织开发，以开发促整治。

**第十八条** 流域内干流、支流沿河的经济开发项目，均应符合流域总体规划，保证流域供水水质和水量。建设单位须将开发方案按管理权限报管委会或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申报审批手续。

\*注：本条 中关于“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对流域内干流、支流沿河的经济开发项目的开发方案的审查”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取消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4年8月6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6日）取消。

**第十九条** 流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不得阻挠、刁难、围攻、损害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由市、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暂扣作业工具，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还可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市、区、县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环保、林业、矿产、土地等管理规定的，由市、区、县级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